

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12-032 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届董事会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届董事会十次会议，于 2012 年 8 月 9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于 2012 年 8 月 15 日 9:3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宗年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同意《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于公司指定媒体进行公开信息披露。

《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翔先生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公司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公司副总经理傅柏军先生因分管其他业务不再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公司独立董事对二届董事会十次会议做出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本次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

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任职资格、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均能够胜任所聘职务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同意二届董事会十次会议对刘翔先生的聘任事宜。

3、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黄方红女士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自公司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4、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募集资金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建和扩建国内分支机构购置办公场地项目的实施地点新增包括但不限于南京、南昌和海口等城市。

《公司关于募集资金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5、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的事宜，公司董事会将按有关程序另行通知。

6、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予以修订，《章程修订案》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的事

宜，公司董事会将按有关程序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8月15日

附件：个人简历

刘翔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管理工程学硕士，经济师。1997年至2007年，历任金华信托上海证券总部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上海邦联投资公司投资顾问部经理、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07年6月起，任海康威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截至2012年7月31日，刘翔先生通过持有新疆威讯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99.08万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黄方红女士，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法学专业本科学历。2004年至2008年，任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法务部主管，2009年6月起，任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法务部主管、内审部主管。现任本公司内控部总监。截至2012年7月31日，黄方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